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鹤壁市淇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六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鹤壁市淇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六标段。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冷泉村、东柴厂村、洪峪村、上庄村、盘石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淇滨政文【2023】3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鹤壁市淇滨区冷泉村、东柴厂村、洪峪村、上庄村、盘石头村新建格栅渠、调节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365天。工期总时长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时长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5156889.7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玖拾捌元零角壹分 ¥22098.01（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淇滨区创业创新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9F3DU69Y

地址: 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
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18639233896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270080900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

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监理资质；

联系电话：13938588244；

电子信箱：hnschbfg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九江路以南、天山路西侧清水湾二期28号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938744099；

电子信箱：86394175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鼎盛产业园7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与合同协议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国家规范规程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以甲方提供的具体图纸内容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材料后48小时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以南、天山路西侧清水湾二期28号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丹冬。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报告批准后28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方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并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豪杰；
身份证号：4127271987122481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6006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36894；
联系电话：17703928275；
电子信箱：4262605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如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如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中标金额的10%，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孙海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952；

联系电话：15838271610；

电子信箱：hnschbfg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九江路以南、天山路西侧清水湾二期28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48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实际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应由承包人提供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单位，经主管单位、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签批，通知监督部门人员到场共同核测数据后，方可作为该工程合同以外的变更，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合同外施工的不可作为变更处理，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

用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者，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结算方式同竣工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建设单位最终审计认可的变更或签证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当中，涉及新材料应用时其价格由承包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询价确定，其工程量列入用进度工程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最终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提供评审价 3%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1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10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3、质量保证金保函；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一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评审价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购买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参建人员意外险等） 。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购买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参建人员意外险等）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